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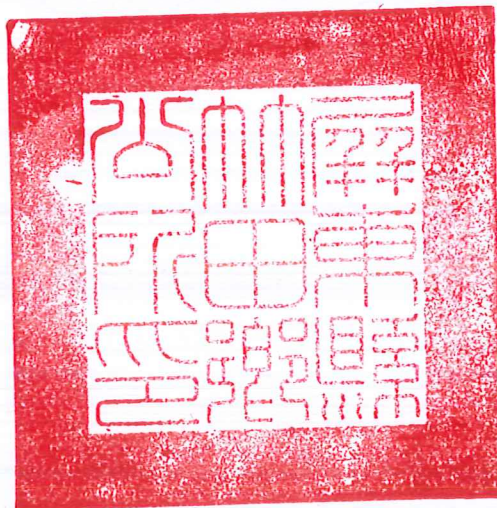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竹田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竹鄉民字第1130003342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頭字第148號租約承租人繼承暨面積單位變更登記一案，因出租人劉渝現況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單無法投遞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辦理公示送達，茲隨文檢送公告1份，敬請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公告期間:113年6月28日至113年7月17日。

- 一、公告期間:113年6月28日至113年7月17日。
- 二、旨揭案件，因出租人現況或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三、旨揭出租人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屆滿之日起20天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者，本所逕為辦理變更登記。
- 四、上開通知書存於本所民政課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，持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領取。

鄉長 吳振中

屏東縣竹田鄉公所三七五租約公示送達清冊

編號	租約字號	姓名	土地坐落	送達地址
1	頭字第 148 號	劉渝	新田段 224 地號	1. 台南市東區大廟里博愛路 42 之 1 號 2. 台北市中山區晴光里雙城 街 25 巷 11 號